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104.1.05 修訂

106.1.12 修訂

111.1.20 修訂

- 一、依據：花蓮縣政府 104 年 3 月 11 日府教設字第 1040046502 號函辦理
 - 二、目的：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提供學校設施、結合社區推廣終身學習、活化社區組織、提昇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要點所稱學校場地，指本校所屬之學校校舍(地)及設施。
 - 四、凡一般民眾、機關、人民團體舉辦有關文化、教育、體育、社會等活動者，得依本要點申請使用學校場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學校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
 - (一)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三)遇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四)上級機關或本校急需使用時。
 - (五)損壞場地各項設施，經勘驗不宜使用者。
 - (六)未經核准而有營利行為者。
 - (七)活動內容與申請用途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八)違反本要點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申請人所繳各項費用全數退還。
- 五、申請本校場地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於使用前七日向學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並繳清所有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六、為維持使用場地環境整潔與設備維修，本校得視地理區位、場地大小收取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基準如附件一。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無息發還。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應負責限期修護或照價賠償，不為修護或照價賠償者，學校得於該保證金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

七、本學校場地使用收入，應依規定解繳縣庫，納入預算辦理。

八、本校場地因特殊事由無法出借時，應於使用前五日通知申請人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費用，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請求任何賠償。申請人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無法如期使用，應於使用前三日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九、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但仍應依照場地使用費百分之五十繳納水電費。

(一)政府舉辦慶典或國定紀念日活動。

(二)本府及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或大專院校，辦理教育性之競賽、表演、研(講)習活動。

(三)場地所在社區舉辦社區文教、體育性活動。

前項第(一)、(二)款，得依據借用單位實際編列預算繳納。

十、申請人出售門票，應依規定向本縣地方稅務局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十一、申請人於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或宣稱花蓮縣政府或本校為主(協)辦單位。申請使用場地如須設置售票處，應在本校指定地點設置。

十二、申請人應經學校同意，始得啟用場地之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或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

十三、申請使用場地須事前佈置者，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於活動結束後當日(另有約定者得延後一日)內回復原狀，違者得由學校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補

償，其拆除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得於保證金中扣抵。

十四、使用期間，申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護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若因違反相關法規之罰款概由借用單位繳納。

十五、使用場地人員應在指定處所活動，接受本校人員之指導監督。

十六、申請人或其他使用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等權利，致花蓮縣政府或本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花蓮縣政府或本校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人有求償權。

十七、本校所訂定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每三年參照縣府修定之收費基準，考量成本變動、物價指數及其他影響因素，召開收費檢討會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當年度七月前函報縣府備查。

十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新台幣：元)		備註
	星期一~五	星期六、日	
活動中心 體育館	3000	4000	<p>一、使用收費係以單位時段 4 小時為計算單位。超過 4 小時者，以每小時計算費用，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 1 小時收費以單位時段收費基準除以 4 計收)。</p> <p>二、使用場地照明、音響、空調或其他水電等設備得使用費基準：體育館冷氣每台 300 元/小時、會議室冷氣每小時 200 元、會議室單槍及音響每小時 100 (租借冷氣需於使用日前一週告知)。</p> <p>三、凡使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辦理。</p> <p>四、場地使用費低於 2,000 元者，或使用後復原整理狀況優良單位得免收保證金。</p> <p>五、定期定時使用之團體以 1 小時為收費單位，本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 8 折之費用(需於七日工作日前發送公文。)，一個月以上之長期使用費用折扣得依個案核定。</p> <p>六、社區運動團體清晨或夜間定期定時使用戶外場地，應向本校申請使用，本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費用。</p> <p>七、除依「花蓮縣吉安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管理要點」第八點免繳場地使用費外，本校因公益等未盡適宜，得依個案核定收費。</p>
網球場(1 面) 籃球場	400	600	
運動場 (操場及跑道)	3000	4000	
電腦教室 音樂教室 圖書室	1000	1200	
普通教室	200	400	
3F 會議室	800	1200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場地借用申請書

借用單位	借用單位		借用單位連絡人	姓名	
	單位主管	(簽章)		電話	
	單位電話			手機	
參與活動人數			傳真		
活動名稱					
借用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星期 __:__起至 年 月 日星期 __:__止 (長期借用: _____, 時間__:__起至__:__止)			
借用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體育館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3F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備註：場地借用後請務必將移用桌椅等物品歸位並打掃乾淨。			
注意事項		(一)提出申請視同同意本校場地使用管理要點及校園開放實施辦法及本申請書注意事項。 (二)布置、借用期間因噪音、菸害等因辦理活動產生違反相關法規之罰款概由借用單位繳納。 (三)學校不負責參加人員安全，活動辦理單位不得辦理危險性活動。 (四)借用場地範圍內嚴禁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 (五)為維護校園安全，非經校方同意，嚴禁使用瓦斯器具或烹煮東西。 (六)本校場地租用屬服務性質，使用後離開前請將場地復原(含桌椅等)，將環境收拾乾淨(借用活動中心需含兩側廁所打掃乾淨)，並將垃圾及回收物帶走。 (七)愛惜公物，學校物品因使用不當而損壞，活動單位願無條件賠償。 (八)校園開放時間為 6:00-20:00，校園內請勿大聲喧嘩，以免影響校園及社區安寧。 (九)參加人員如有汽機車，於學生在校時間請勿停於校園內，如有借用活動中心前場地停車，請指派專人指揮，以維護進出群眾安全。			
應繳交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N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借用金: N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使用費: N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音響單槍使用費: NT\$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還保證金: ____月____日 簽收人: _____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長	

本單填妥後請於借用 7 日前送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或傳真 03-8537280 並確認 以利審核，謝謝!

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校園開放管理要點

105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維護校區安寧、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人身安全、校園環境整潔、教學正常以營造安全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三、校園開放時間：

(一) 一般民眾能遵守校園規定者，均可於規定時間內由校門進入。

(二) 開放時間：

週一～週五上午 6:00～7:00，下午 17:00～20:00 (寒暑假亦同)

週六～週日早上 6:00～下午 20:00。(含國定假日)

(三) 開放時間結束時，請民眾配合離校，確保校園及自身安全。

(四) 上課時間 8:00 關閉正門大門、東側門、學生一律由正門側門進入。

(五) 上課時間本校教職員工出入校園後請關門上鎖。

正門大門、東側門及車庫大門 17:00 後及假日保持門禁關閉。

四、校園開放範圍：

本校田徑場、籃球場、北側網球場、廁所 (視實際使用狀況彈性開放)。

五、場地使用規定：

(一) 眾車輛 (包括汽、機車、單車) 一律不得進入校園 (車輛請依交通法規停放校外)。

(二) 嚴禁玩棒壘球、高爾夫球、電動車、燃放鞭炮煙火、帶貓狗大小便，以及其他妨礙校園安寧事件、違反環境衛生或有安全疑慮活動。

(三) 操場跑道上嚴禁騎機車、腳踏車、兒童三輪車及穿著尖銳高跟鞋。

(四) 勿亂丟廢棄物、垃圾、吐痰、檳榔汁、口香糖等物品。

(五) 配合本校辦理活動或場地外借其他單位期間，得暫停開放校園。

(六) 違反本管理要點之民眾，本校得請其離開校園以維安全。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